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ULY®

TRUL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信利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32)

訴訟

有關投資樂視致新之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收到就信利電子提交有關投資樂視致新之須予披露交易之民事起訴的中國有關法院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的受理案件通知書。

茲提述信利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有關投資樂視致新之須予披露交易（「該交易」）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及延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收到就信利電子提交有關投資樂視致新之該交易糾紛之民事起訴的中國有關法院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的受理案件通知書。

民事起訴背景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信利電子與，包括其他訂約方，樂視致新訂立樂視致新投資協議，據此信利電子有條件地同意收購樂視致新增資完成後合共2.3438%股權，代價為人民幣720,000,000元。根據投資協議，投資之代價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前由信利電子以三筆等額支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本集團已支付第一筆代價款人民幣240,000,000元。

由於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樂視致新和/或樂視控股違反一項投資協議條件，信利電子已暫停支付剩餘兩筆代價金額人民幣480,000,000元，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終止投資協議。

民事起訴之狀況

二零一七年八月，信利電子(即原告)正就尋求樂視致新及樂視控股(即被告)糾正其違約行為及返還信利電子已付首筆的投資款人民幣 240,000,000 元，向其提出了民事起訴。信利電子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在中國相關法院提出民事起訴並獲得受理，但是，法院仍未就該民事起訴提出聆訊。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刊發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信利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主席
林偉華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林偉華先生、黃邦俊先生及張達生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建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錦光先生、葉祖亭先生及香啟誠先生。